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深永评字 F（2022）017 号

估价项目名称：阳春市春城镇城北管区砂株村荒园脚
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深圳市永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罗武界（注册号：4420190117）

钱 军（注册号：442002006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公司对阳春市春城镇城北管区砂株村荒园脚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估价目的是为贵院依法拍卖估价对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我公司估价人员在实地查勘的基础上，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标准及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我公司掌握的市场资料、估价经验等，依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取比较法，对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评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满足本估价报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总值为人民币 1,857,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扣除预计税费后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1,704,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肆仟叁佰元整。详见下表：

房地产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值 (元)	预计税费 (元)	评估净值 (元)
阳春市春城镇城北管区砂株村荒园脚	住宅	481.32	3,860.00	1,857,900.00	153,600.00	1,704,300.00

上述评估值为估价对象在完全产权条件下的市场价值，包含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价值，未考虑估价对象权利人所欠付的抵押、担保、物业管理费等对其价值的影响。

深圳市永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2
二、估价的限制条件	3
三、估价结果报告	5
(一) 估价委托人	5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 估价目的	5
(四) 估价对象	5
(五) 价值时点	6
(六) 价值类型	6
(七) 估价原则	6
(八) 估价依据	7
(九) 估价方法	8
(十) 估价结果	9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9
(十二) 实地查勘期	9
(十三) 估价作业期	9
四、附 件	10
(一) 估价对象位置图	
(二) 估价对象照片选登	
(三)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四) 委托资料复印件	
(五)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房地产估价机构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参与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按照国家现行估价规范关于估价职业道德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估价业务。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7、当评估的假设限制条件与权利部门的登记信息不符时，应以权利部门的信息为准，本报告估价结果可能因此而发生变化或需要重新评估。

8、由于市场价格、国家相关经济政策的变化，以及拍卖或变卖时拍卖费、税金、变现时间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本估价对象可能实现的实际成交价格与本评估价值有差异，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市场风险，谨慎使用。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①估价人员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进行了检查，假设其合法取得，并以此确认的房地产用途、建筑面积评估估价对象的价值。

②本报告出具的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及遇到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估价对象价格造成的影响。

③估价对象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

④估价对象在缴纳国家规定有关费用后能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⑤查勘时仅对房屋进行一般性查勘，因专业限制，无法对其进行结构测试，因此，无法确定其是否有无内部缺损，本次评估设定其结构是安全的，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⑥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且为合法使用和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

2、未定事项假设

无。

3、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抵押、担保、其他优先受偿权及查封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或有的租赁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4、不相一致假设

无。

5、依据不足假设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室内查看。经我公司估价人员根据现场了解情况，估价对象户型假设为普通户型，房屋室内装修假设为普通装修。估价对象室

内情况以实际为准。

本次估价未对产权原件进行核实，估价时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记载信息与产权原件登记一致。

二、估价的限制条件

1、对于估价对象的权属，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资料为依据，本次估价以上述权属资料于价值时点合法有效为假设前提。

2、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所欠负的抵押、担保、租赁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限制；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将来市场价格的波动变化及遇到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时可能对房地产价格产生的影响；未考虑将估价对象按拍卖或其它特殊方式处置时，因变现方式或价格折让等因素导致的价格变化。

3、预计税费是估价人员根据现行的有关规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估算得出，仅供参考。实际交易中具体税费以拍卖成交价及税务机关核定为准，我公司不承担以此为依据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4、本次估价对象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具体以法院拍卖公告及相关法律为准。

5、本报告中所展示的地图及证件仅是为形象直观地讨论问题，不能作为测量成果以用作他用，也不允许把它们与本报告分开来单独使用。本报告不可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

6、本估价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对其它用途负责，我公司不承担任何第三者使用本报告书的任何部分内容的责任。

7、本报告书含若干附件，与报告书正文具同等效力，不可分割对待，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使用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导致的可能发生的损失，我们不承担责任，同时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书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公开发表，也不得向相关登记或备案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

8、如无特别说明，本估价报告中所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9、本次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

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10、本估价报告在市场没有较大波动情况下使用期限为自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即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若超过使用期限、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时，需要重新评估。

11、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单位名称：深圳市永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朝晖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102-1105 单元

备案等级：壹级，证书编号：粤房估备字壹 0200005

电话：(0755)83633745

(三) 估价目的

目的是为贵院依法拍卖估价对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依据委托资料，纳入本次估价对象范围为阳春市春城镇城北管区砂株村荒园脚房地产。

2、估价对象房产权益状况

依据《房地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产权资料复印件，估价对象权益状况登记信息如下：

产权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C1761112 号		
权属人	袁述佳		
房屋权属来源	1995 年购买许大强屋	房屋用途	住宅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权性质	私有
土地权属来源	1993 年经国土部门批准		
房屋坐落	阳春市春城镇城北管区砂株村荒园脚		
建筑结构	混合	层数	五层
建基面积	84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81.32 平方米
用地面积	自用 84 平方米	用途	住宅
核准日期	1999 年 3 月 19 日		
不动产单元状态	无抵押、有查封。		

3、建筑物状况：

估价对象名称	阳春市春城镇城北管区砂株村荒园脚房产
评估层	整栋
朝向	东南
装修主要情况	外墙：条形砖，入户门：防盗门，铝合金窗。
主要设施设备	水电等。
使用	住宅使用，维护正常。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室内查看。经我公司估价人员根据现场了解情况，估价对象户型假设为普通户型，房屋室内装修假设为普通装修。估价对象室内情况以实际为准。

4、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名称	阳春市春城镇城北管区砂株村荒园脚房产
位置	阳春市春城镇
交通	估价对象临近城东大道、安园路等，道路通达度较高，周边有阳春四中等公交站台，有阳春2路等公交线路，交通便捷度较高。
环境	周边有学校、银行、医院、市场、超市、公园等，市政配套设施齐全。

（五）价值时点

本次估价以实地查勘之日为价值时点，即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有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于2018年6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7、国务院、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及广东省和阳江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8、《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函》；

9、《房地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10、估价人员实地勘察所获得的估价对象实况资料；

11、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12、当地近期房地产市场交易资料及技术参数。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发生过交易且符合一定条件的与估价对象相似的房地产，然后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对它们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的处理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也称收益资本化法、收益还原法。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正常收益，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成本法是通过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新购置价格和折旧，然后将重新购置价格减去折旧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是将待估房地产的预期开发价格或价值，扣除预计的正常投入费用，正常税金及合理利润等，以此估算待估房地产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经估价人员调查，本次委估房产为住宅物业，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交易活跃，市场交易案例容易获取，适宜采用比较法；估价对象可用于出租或自用，具有收益或潜在收益，但近几年房地产市场租售比严重背离，收益法无法正确反映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为建成后的房地产，不具有开发或再开发的潜力，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由于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房地产行业存在超额垄断利润，使得房地产的售价已经偏离其建造成本，故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估价目的和估价原则，结合估价对象的特点以及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实地查勘和周边市场状况的调查资料等，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对委估房产进行评估。

比较法，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期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为：评估价格=Σn（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

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n。

(十) 估价结果

我公司估价人员在实地查勘的基础上，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标准及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我公司掌握的市场资料、估价经验等，依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取比较法，对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评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满足本估价报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总值为人民币 1,857,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扣除预计税费后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1,704,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肆仟叁佰元整。详见下表：

房地产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值 (元)	预计税费 (元)	评估净值 (元)
阳春市春城镇城北管区砂株村荒园脚	住宅	481.32	3,860.00	1,857,900.00	153,600.00	1,704,300.00

上述评估值为估价对象在完全产权条件下的市场价值，包含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价值，未考虑估价对象权利人所欠付的抵押、担保、物业管理费等对其价值的影响。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罗武界	4420190117		2022 年 5 月 6 日
钱 军	4420020066		2022 年 5 月 6 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四、附件

- 一、估价对象位置图
- 二、估价对象照片选登
- 三、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 四、委托资料复印件
-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